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0号

罪犯韩伟，男，1969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总经理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山东省蒙阴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旺苍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(2020)川0821刑初2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韩伟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300000元；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30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60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41282549.5元。被告人韩伟提起上诉，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川08刑终1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三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止。于2022年1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韩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罚金已履行完毕，已缴纳违法所得16472724.64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六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韩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伟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